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
128號

承辦人：詹思儀

電話：27899275

電子信箱：tracchan@gate.sinica.edu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際事務字第114160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201000000A_1141600363_doc1_Attach1.pdf、
201000000A_114160036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央研究院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」自114年6
月1日起至7月1日止開放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提升獎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領
域成績優良、並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，特
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本獎學金申請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為即將就讀國內
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，或現就讀博士班一
年級及博士班二年級之學生，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
予核發本獎學金：

(一)在職生或休學者。

(二)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，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
者。

三、申請者除符前述資格外，學習期間成績尚須符合下列標

準：

(一)碩士修業期間，成績總平均達GPA4.0（滿分為4.3）或相當之分數（85-89分）。

(二)碩士學位論文成績等級為A或相當之分數（85-89分）。

四、本獎學金每年級獲獎總人數以15人為原則，獲獎助者之獎助期間自獲獎起至博士班五年級止，獎助年限至多五年，本院每年對獲獎學金者進行考核。獲獎學金者通過博士資格考前每月獎助新臺幣4萬元整；通過資格考後每月獎助新臺幣5萬元整。

五、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，申請者須至本院「學術服務管理系統」（<https://asms.sinica.edu.tw/>）註冊帳號，並選擇「提出新申請/人才培育/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案」進行申請作業，敬請詳閱各項說明。申請時均須檢附碩士論文全文；如為逕修讀博士班之申請人，申請時須提供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。

六、檢附旨揭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常見問答各1份。如有申請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院國際事務處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89-9275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（國立空中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所/研究中心（含附件）

